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目：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傳統型保單契約轉換規定**

**維護日期：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維護單位：商品部**

**更新週期：不定期**

###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傳統型保單契約轉換規定

#### 基本規定

##### 第一條

要保人投保本公司逾一年或辦理保險契約轉換後逾二年之人壽保險契約（以下均簡稱原契約），且於原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經被保險人之書面同意，檢附相關應備文件（如附表），依照本保險契約轉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申請轉換為本公司規定可轉換的人壽保險契約（以下簡稱轉換後契約）。

轉換後契約的保險單、條款、批註、本辦法，以及和轉換後契約有關的契約轉換申請書、健康聲明書及體檢報告書等，均為轉換後契約的構成部分。

#### 轉換後契約的效力

##### 第二條

原契約自本公司同意轉換生效時起即行消滅，保險契約的權利義務悉依轉換後契約之約定辦理，要保人不得撤銷契約轉換。

要保人於申請契約轉換時，未再指定受益人者，轉換後契約之受益人即為原契約所指定之受益人。

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契約轉換不生效力情形之一，而要保人於申請契約轉換時（後）有再指定受益人者，視為申請變更受益人。

#### 契約轉換不生效力之情形及其效果

#####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契約轉換不生效力，本公司得依照原契約約定辦理：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申請契約轉換時，對本公司的書面詢問有故意隱匿或過失遺漏或作不實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危險的估計，經本公司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解除轉換後契約者。

二、被保險人自契約轉換之日起二年內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者。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三、被保險人於契約轉換後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者。

四、契約轉換生效前，保險事故已發生者。

前項情形，若轉換後契約已繳保險費，大於原契約於轉換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各期應繳保險費的總額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其差額；反之，則應由要保人補繳其差額。

第一項情形，要保人應於解除契約轉換通知或契約轉換不生效力通知送達後一個月內返還申請轉換時所受領之金額，逾期未返還者，本公司得於應給付之解約金或保險金中扣抵，並加計依法定利率(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

第一項情形，若為本公司應返還要保人之金額時，本公司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主動返還，逾期未返還者，依前項規定加計利息。

轉換後契約投保始期與保險年齡的計算(原契約為定期壽險者不適用)

### 第四條

轉換後契約的投保始期及計算保險費的保險年齡與原契約相同。

保單價值準備金差額之處理(原契約為定期壽險者不適用)

### 第五條

轉換後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保單紅利(不分紅保險無保單紅利，以下同)總額大於原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保單紅利總額時，要保人應補繳其差額。

轉換後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保單紅利總額小於原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保單紅利總額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其差額，並得優先扣還保險單借款本息。

保險單借款之處理

### 第六條

原契約有保險單借款(以下簡稱原保險單借款)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要保人應向本公司清償全部保險單借款利息。

二、原保險單借款於契約轉換生效時起，自動轉為轉換後契約之保險單借款，並依轉換後契約之借款利率計息。

三、因契約轉換致保險單借款本金大於轉換後契約解約金之一定比例者(該比例由本公司定之，惟不得低於 90%)，要保人應向本公司清償部分本金，使保險單借款本金小於或等於上開比例。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申請契約轉換之限制

#### 第七條

申請契約轉換之限制如下：

一、原契約須為依本公司規定得申請轉換的保險商品。

二、須符合轉換後契約之投保規定。

三、原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換：

(一)契約經過期間及繳費未滿一年者。

(二)契約效力停止者。

(三)免繳保險費者。

(四)辦理保險金給付中者。

(五)辦理契約變更或保險單貸款中者。

(六)繳交保險費之支票尚未兌現者。

(七)已變更為減額繳清或展期保險者。

(八)躉繳、繳費期滿或為繳費期滿前二年內者。

(九)有保險費自動墊繳本息尚未全部清償者。

(十)二年內曾辦理契約轉換者。

(十一)弱體承保者(指加齡件或削減給付期間尚未屆滿者)。

(十二)原契約投保始期於99年2月3日之前，且被保險人於轉換當時之保險年齡未達16歲者。

四、原契約為連生型壽險而轉換為個人型壽險者，轉換後契約之被保險人為原契約所載之主被保險人。

### 定期壽險申請轉換之特別規定

#### 第八條

定期壽險契約申請轉換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轉換當時的保險年齡重新計算轉換後契約之保費(含主、附約)。

二、本公司應退還原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原契約有保險單借款或保險費自動墊繳者，要保人應向本公司全部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及保險費自動墊繳本息，本公司並得於前款應退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中扣除；如尚有餘額，本公司得將餘額用於抵繳轉換後契約的第一次保險費；如有不足，則應由要保人向本公司清償其差額。

四、定期壽險契約轉換的生效日為轉換後契約的保險始期。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五、原附加一年期附約條款中所稱「主契約保單週年日」，其主契約保單週年日的認定以轉換後契約之保單週年日為準。

六、原附加之長年期附約於轉換時終止，並退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金額計算基礎，再依轉換後契約的相關規範按轉換當時本公司仍在販售之類似保險商品接續附加。

七、承前款，若因使用脫退率計價而無保單價值準備金者，其金額計算基礎說明如下：

(一)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含)簽發之保險契約，以計算說明書所載之責任準備金為金額計算基礎。

(二)其餘改以計算說明書所載相關因子及修正制所計算之契約轉換價值為金額計算基礎。

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於定期壽險之轉換不適用。

### 轉換後契約的特別規定

#### 第九條

轉換後契約的特別規定如下：

一、原契約附加之附約於主約轉換後可延續，但定期壽險附加附約應適用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

二、轉換後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須與原契約相同。

### 生命表回饋處理

#### 第十條

轉換後契約以新生命表死亡率計算，不再適用原契約之生命表回饋。

### 不分紅保險契約之紅利分配

#### 第十一條

轉換後契約若為不分紅保險契約，因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利率變動型保險契約之宣告利率

#### 第十二條

原契約轉換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契約者，其宣告利率依下列規定：

一、投保始期至轉換生效前：以轉換後契約之預定利率為其宣告利率。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二、轉換生效後：以本公司公告之宣告利率為準。

### 其他規定

#### 第十三條

本公司有關人壽保險契約轉換之作業，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規章之規定。

本公司如有契約轉換專案，呈經管商品部之資深副總經理(無資深副總經理時，為經管副總經理)以上之層級核准者，依該專案規定辦理。

### 施行日期

#### 第十四條

本辦法呈經管商品部之資深副總經理(無資深副總經理時，為經管副總經理)核准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 96 年 06 月 20 日，歷次修正紀錄如下：96 年 12 月 07 日、97 年 03 月 14 日、98 年 08 月 14 日、100 年 12 月 21 日、103 年 06 月 26 日、104 年 08 月 20 日、107 年 06 月 14 日、107 年 09 月 10 日、115 年 01 月 01 日。

### 附表：人壽保險契約申請轉換應檢附文件一覽表

人壽保險契約申請轉換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1、保險單。

2、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3、健康告知書（定期壽險轉換非重大疾病保險商品可免附）。

4、體檢報告書(現齡或增加之病故保額(註)達體檢標準者須檢附)。

5、契約轉換前後利益比較表。

註：如係非重大疾病保險商品轉換為重大疾病保險商品，則以總病故保額計算。